

节延华 著

绿颜色

木棉红

南方军旅作家长篇小说系列

MUMIANHONG

广东省出版集团
花城出版社

I247.52
135

绿颜色

节延华 著

广东省出版集团
花城出版社
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绿颜色

节延华著.

—广州: 花城出版社, 2007. 7

(木棉红. 南方军旅作家长篇小说系列)

ISBN 978 - 7 - 5360 - 5030 - 3

I. 绿... II. 节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062170 号

策 划: 肖建国 田 瑛 温文认

责任编辑: 温文认

技术编辑: 薛伟民

装帧设计: 分金炉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(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)

开 本 720 × 1092 毫米 16 开

印 张 18.75 1 插页

字 数 290000 字

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4000 册

定 价 3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 - 37604658 37602819

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引子

2000年春天的一个普通日子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寒阳市第905中心医院干休所。

沈琪和往常一样，一早起来先在院子里散半个小时的步，活动活动老胳膊老腿，然后回家和十岁的小外孙沈晨一起吃过早餐，看着他一蹦一跳地去上学了，自己才到阳台上坐下来看当天的报纸。已经三年了，几乎天天如此。习惯是养成的，从不习惯到习惯，有时并不需要太长的过程。

雨后初晴，新鲜的空气中，弥漫着淡淡的花香。明亮、柔和的阳光，透过楼前那棵高大松树巨伞般的树冠，像一束束似乎经过细心裁剪的彩色而透明的纸片，不规则地散落在阳台上。

电话响了。她随手拿起放在身边的无绳话筒。是大女儿叶楠从医院打来的。

十年前，三十五岁的叶楠，从母亲手中接过905医院院长的担子时，据说是全军区最年轻的女院长。她这个当妈的，二十五年前，也就是1975年当院长时，也有人说是全军区最年轻的，可她那时已经四十三岁了。

叶楠是1970年底参的军，刚满十五岁。那个年代，孩子没有书读，干部子弟，特别是部队的干部子弟，又特别是部队干部家庭出身的女孩子，大多在这个年龄就到了部队。叶楠先是在军区总医院当了两年护理兵。由于“工作任劳任怨，尊重领导，团结同志”，1973年，还未满十八岁便入了党，紧跟着又被总医院保送到南方医学院进修，当时的叫法是“工农兵学员”。从小在医院长大，或许是因为环境的熏陶，或许是受父母的影响，她对医院的一切都早已习惯，对医生的工作也非常热爱。大学四年，学的是外科，成绩优秀，毕业时总医院已经把她的档案要了回去，后来是母亲一个电话，她便被分回了905医院。从去大城市大医院，到回小城市小医





院，她毫无怨言。父亲刚刚去世，二妹又当兵去了，三妹还小，她应该回来帮帮母亲。

日子过得可真快，如同田径场上的百米赛跑，仿佛还是昨天发生的事，可一晃叶楠也当了十年的院长了。

叶楠在电话里告诉妈妈，也是向老院长报告：905 医院正式撤销的文件，已经到了院里，过几天军区联勤部的工作组就要到了。

905 医院撤销的小道消息，在医院已经沸沸扬扬地传了大半年，可是，由小道消息转变而成为上级正式下达的命令时，总还是让人感到有几分突然。对叶楠他们那些在职在位的人来说，医院撤销，考虑得更多的是下一步个人的工作安排，何去何从；而对那些离、退休的老同志，例如沈琪，最难以承受的却是一种感情上的割舍。从医院组建至今，整整五十年啊，人生还会有第二个五十年吗？！

905 医院的前身，是东北野战军属下某纵队的卫生队。1947 年，十五岁的沈琪，为了逃避家庭的包办婚姻，在哈尔滨参加了东北野战军，当时就是在这个卫生队当了一名卫生员。后来随部队参加了著名的辽沈战役和平津战役。

1949 年春天，大军南下，他们从天津出发，一个多月后，来到了长江边，一路上几乎没有听到枪声。接着，乘坐小火轮过了长江，又在洞庭湖边上休整了两个月，期间，长沙和平解放了。北京举行开国大典时，卫生队驻扎在寒阳市郊区。没过几天，前方传来捷报，国民党在大陆最后一支王牌部队——白崇禧的第七军，被我主力围歼于寒阳市以西的湘桂边界。同时卫生队接到就地休整待命的指令，并做好向广西、海南岛挺进的准备。不久，他们又接到整编的命令，原卫生队由正营单位升格为正团单位，于 1950 年 1 月 1 日，正式脱离原部队的建制，纳入第四野战军后勤卫生序列，暂名为：第四野战军驻寒阳市野战医院。1953 年，正式番号下来，为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905 医院，隶属于中南军区后勤部。同年，她被组织上保送到华中医学院进修，一年后回到 905 任刚刚成立的外科主任。在这个位置上一干就是二十年。1975 年，她被任命为院长。十五年后，即 1990 年，她退居二线，但作为有特殊贡献的专家，一直工作到 1997 年才离休。当时她六十五岁，副军职的工资待遇。

半个世纪，几乎涵盖了沈琪生命的全部。记得她接任院长时，面对全

院干部战士，曾动情地说：“我是905医院的女儿，没有905，就没有我的一切。”一句肺腑之言，曾博得一阵经久不息的掌声。现在医院说没有就没有了，心好像一下子被人掏空了似的，上不着天，下不着地。

叶楠在电话里讲完这件事，还没等妈妈回过神来，便把电话放了。沈琪心里不禁埋怨起来：“这孩子，也真是的，打了这么一个电话来，好像就是为了让妈妈心里难受那么一下子吗？让别人想多说句话的空都不留。”

老干所和医院虽然不远，可叶楠在一院之长的位置上，每天忙得团团转，很少抽空和妈妈坐一坐，聊聊天。对此，沈琪也当过院长，她还能不理解？她是想在电话里问叶楠一句，医院没有了，她这个当院长的今后有什么打算。她还想问问女婿周建国的情况。周建国五年前从部队正师职位上转业回到寒阳，最初安排的职务是寒阳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，三年前提升为副市长，去年被扶正，当了寒阳市的市长。不管职务如何变化，周建国对她这位岳母娘，从来没有怠慢过，待她真是比亲娘还亲。不过，她这个当妈的不可能一点不知道，这两口子，结婚二十年了，关系一直不冷不热的，可是他们的女儿周周都上大学了，还能怎么着呢？再说了，他们两口子的关系，是好是坏，从来也没有影响过她和建国之间的两代人的感情。

都说一个女婿半个儿，对沈琪来说，建国就是她的亲儿子。说来话长了。1949年10月1日清晨，卫生队驻地附近的老百姓送来一个难产的孕妇，生命垂危。沈琪在帐篷里为她接的生，结果，不仅保住了母亲的命，儿子也平安地生了下来。孩子的父亲，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民，在她面前长跪不起，非要她亲自给孩子取个名字。那天正好是开国大典的日子，她想了想，便说：“那就叫建国吧。”以后卫生队改编为医院，长住了下来。建国一家一直把沈琪当做救命恩人，而沈琪也把建国看成自己的孩子，经常把他带在身边。随着建国的一天天长，两家的关系越来越亲密，来往越来越频繁。建国从小就懂事，不仅沈琪喜欢他，丈夫叶志明对他也视如己出，以致到了后来，建国在亲爹亲娘身边的时间还没有在沈琪家多。

真是应了那句话了，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。建国从小学到高中，一直是班干部，学习成绩从来都是班里前三名，读初中时就入了团，到高中时是班里团支部书记。在家里，建国把三个妹妹当做亲妹妹，爸爸妈妈有时不在家，三个妹妹的吃饭、学习，都由他照管，帮大人省了不少心。高中



只读了一年，文化大革命来了，建国是学校第一批被同学们推举进京接受毛主席检阅的红卫兵代表。第二年学校实行三结合，他又成了校革命委员会的成员。1967年底，正当周建国立志要在文化大革命的大风大浪中建功立业时，沈琪大包大揽，把他送去当了兵。当时他心里就是有一千个不想走，也不敢违背沈琪的决定。他参军刚走，学校两派斗争便逐步升级，直至演变为血腥的武斗。武斗中周建国的同学中有七人死于非命，二十个人终身残废。

十年浩劫结束后，当年和周建国一起造反并当过头头的，全部成了清查对象，有两个被列为“三种人”。用周建国自己的话讲：“出生，是妈妈第一次挽救了我的生命；参军，是妈妈第二次挽救了我的生命，这次挽救的是我的政治生命。”周建国人生学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叫沈琪“妈妈”，几十年从未改过口……

正当沈琪还在心里念叨周建国时，电话又响了，这次是老二叶枫打来的。

4 叶枫比叶楠小三岁，外表上看两个人像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美人坯子，一样的米六八的个头，一样的瓜子脸、双眼皮，可是性格却差别很大。这一点，谁也没有当妈妈的清楚。沈琪是这样来形容她姐妹俩的：“老大是属水的，老二是属火的。一个温柔似水，内向，细腻；一个风风火火，泼辣，胆大。”

叶枫在电话里对妈妈说，组织上对她的审查已经结束，没事了，从今以后，她与军队不存在任何关系了。说到“不存在任何关系了”时，似乎还带有一种庆幸和解脱。当妈的一听不高兴了，反问她：“听你这口气，军队好像多亏待你了是不是？我告诉你，没有军队，哪有你？！再说了，你的‘爱情结晶’还在部队呢！”说罢，一气之下把电话撂了。

叶枫当然不会和自己的妈妈计较，马上又把电话打过来了。三个女儿中间，也许是性格决定的，只有叶枫敢在妈妈面前没大没小地开个玩笑什么的。这时她半是撒娇半是要赖地说：“我的亲妈耶，生什么气呀？我话还没说完呢。”

“我不是你亲妈，你亲妈姓‘钱’。”沈琪没好气地说，“有话就说，有屁就放，别浪费了长途电话费。”

“我是想告诉你，前天我去北京，见到呢喃了。”叶枫一说到呢喃，沈琪一肚子的气顿时消了大半，忙问：

“是吗？她都说啥了？”

“她参加军队艺术团，下个月要去欧洲演出，现在封闭式排练，电话都不让打。她叫我转告奶奶，从国外回来就休假看您老人家。”

两个外孙女和一个外孙，他们叫沈琪全不叫外婆，也不叫姥姥，叫奶奶。

叶枫的女儿呢喃，在三个孙子辈的孩子中排行老大，十五岁初中毕业考上军队的艺术学院舞蹈系后才离开。之前，作为母亲，叶枫却很少单独带过呢喃。由此，沈琪和呢喃这种祖孙之间的感情，完全超过叶枫和呢喃的母女关系。沈琪说：

“还是我孙女好，从小就知道疼奶奶，也不惹我生气，不像她妈，整个一个没心没肺的。”

“不是吧？妈，难道我在你心目中的形象就这么不高大吗？”

“你以为呀！好了，不和你瞎扯了，没别的事，我就挂了。”

“别别，你这当老妈的，不是每次都要催我嫁人吗？这次怎么不提这事了？我都快满四十二了。”

“哦，你还知道你多大了？还好意思说，听我的话你早不是今天这样子了。可你什么时候听过我的？”

妈妈这句话把叶枫给噎着了，她电话里愣了一会，说：

“那好吧，等呢喃休假时，我和她一块回来看您。说不定我还会给你带个准女婿让你看看呢。”

“孙女回来我欢迎，至于你，我不稀罕。再说了，你要是还像以前那样带个不三不四的男人回来，到时别怪当妈的不给你面子。”

“我什么时候带回来过不三不四的男人了？一次是军区企业局的领导，级别是正师职。还有一次是我们生意上的伙伴，人家可是大老板。多少人想巴结都巴结不上的人，怎么到了你眼里都成了‘不三不四的人’了？真没劲，不和你说了。”

叶枫是1974年她爸爸去世后，作为特招参的军，当时十六岁，比叶楠晚四年当兵。先是在一个军的业余演出队干了两年，提干后调到了军区歌舞团当专业歌唱演员。在一次下部队演出时，悄悄爱上了一位叫苏世黎的



侦察连长。1978 年底，苏世黎所在的部队开赴南疆准备打仗。在战斗打响前，叶枫千里迢迢赶到边防，和苏世黎见了一面。见这一面，导致了两个严重后果。首先因为在一级战备期间不请假外出，团里给她个记大过处分；更严重的是，她怀孕了。

在当时，未婚先孕，特别又是军人，其严重程度不亚于在战场上开小差。沈琪知道后，又气又急，劝她说，趁还没有人知道，赶快打掉。叶枫坚决不干，说，这是我和苏世黎爱情的结晶，他牺牲了，孩子无论如何我也要留下。

战后，苏世黎被评为一级战斗英雄，组织上出面给他们补办了结婚手续，孩子这才有了名分。叶枫是回到 905 医院妈妈身边生的，是个女儿。取名字时，叶枫又和妈妈发生了冲突。她说，她和世黎没有正式结过婚，将来孩子和他们苏家也不会有任何关系，所以，女儿姓叶，不能姓苏。这一点，沈琪没有意见。但她又说，世黎是在南方边疆牺牲的，为了纪念他，就叫叶南吧。沈琪一听，说，你昏头了？忘记你姐姐叫什么了？她说，我说的是南方的南，姐姐是楠木的楠。沈琪说，纯属胡说八道，人家喊的时候，你能听得出来是叫你女儿还是叫我女儿？她又说，要不然加个口字边吧。沈琪说，加口字边也还是一个音，绝对不行。最后两人各退让一步，才算把孩子的名字定下来：叶呢喃。刚满一个月，叶枫把她的“爱情的结晶”丢给了妈妈便只身回广州了。这一丢就是十五年，期间她每年来看那么一两次，每次住上十天半月的，是陪女儿，当然也是陪妈妈。

她唱歌本来就是业余水平，到了 80 年代初，她上台演出的机会越来越少，因为她的特殊身份，团里一时不好安排她转业，便不死不活地在团里耗着。1983 年，团里把靠马路一侧的营房改造成了一个饮食店，让她去负责。没想到歪打正着，她在经营方面的才能很快就显露了出来，三个月为团里挣回了投资，年底还上交团里十万元的利润。以后三年，连年翻番。后来，军队开展生产经营规模越来越大，她被调到军区企业办，负责管理一个招待所。就是这么个不到四百床位、连员工工资都不能按时发放的招待所，在她手里，仅用了五年多的时间，变成了一家四星级宾馆，下面还挂靠了一个拥有三百多名干部职工、一百多台各种车辆的运输贸易公司，她是当然的总经理。这个公司既做贸易又搞运输，反正除了毒品和军火，什么赚钱做什么。钱越赚越多，她的名气也越来越大，成了军区生产经营

战线上的女强人，年年立功受奖。

真是天有不测风云。正当她最红火的时候，1998年，她手下的贸易运输公司，涉嫌参与汽车走私，有五名干部被判刑，她本人也受到牵连，被免去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保留了她的宾馆总经理的职务。年底，军队停止生产经营，宾馆移交地方。在移交之前，有关部门对财务进行审计，发现了宾馆有资金外流的问题，她因此被停职审查。审查期间，虽然没有限制她的人身自由，但经常要被叫去谈话，接受调查。大半年的审查结束后，并不像她电话里给妈妈说的“没事了”那么简单，而是鉴于她任宾馆和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期间所做的贡献，个人又没有贪污受贿的事实，只给她一个记大过的处分，同时又恢复了她的宾馆总经理的职务，和宾馆一起移交地方。

其实，在叶枫从一开始干企业，沈琪就不是太同意。她自己当了一辈子兵，热爱这身军装，也喜欢看到自己的女儿都穿着军装的样子。叶枫到了企业，说起来还是在部队，不仅没有军装可穿了，所干的事也和部队八竿子打不着了，算个什么东西呀？叶枫当宾馆总经理那些年，多次要接她到G市玩，她一次也没答应。她说，G市我不是没有去过，当院长那些年，开会，学习，哪一年不得跑几趟啊，我去你那玩个什么劲呀。叶枫也说过要给她钱，她说，自打当兵，我从来没有过很多钱，但从来也没有为钱发过愁，现在你们都大了，不用花我的钱了，我还要那么多钱干什么用，当枕头呀？当听说叶枫被停职审查了，连叶楠都急得不行，沈琪却像没事似地说，我早看出来了，那是早晚的事，看她身边那帮子五花八门的人，全都打着部队的旗号去赚钱，给部队脸上抹了多少黑，不出事才怪呢。刚才在电话里听叶枫说没事了，谢天谢地，她觉得也该松口气的时候，可一听叶枫说话的口气，好像部队多对不起她似的，气又不打一处来了。

还在生着叶枫的气时，电话再次响起。

这次是老三沈柳打来的。三姐妹今天的电话，好像约好了似的，按大小顺序，一个跟一个。

沈柳，1965年出生，比大姐叶楠小了整整十岁。十年的距离，本来她完全可以走出一条和两位姐姐不同的人生之路，但由于母亲的原因，最终



也没有摆脱当兵的命运。1983年考大学时，因为她的文科特别好，理想是报考名牌大学的中文系。可填志愿时，沈琪大包大揽，坚持要她报了军校，结果被军队的通信工程学院录取。毕业后分在G军区通信总站当技师。1989年结婚，丈夫李亚先是大学同学，又一起分到了通信总站，1990年生下儿子李晨。1992年李亚先转业，进了地方的电信部门。沈柳也因从小就喜爱文学，上大学开始就一直坚持业余写作，到了通信总站，又发表了几篇豆腐块大的小文章，被政治部门看上，改行当了总站的新闻干事。能够彻底离开她从没有喜爱过的通信技术专业，专职从事新闻写作，沈柳感到非常满意，而且第一年就被评上了军区新闻战线上的先进个人。但她万万没有想到的是，正当她在新的工作岗位上蓬勃发展的时候，后院却起了火。李亚先转业后手里有钱了，开始不安分起来，在外边玩起了女人。有一次，他竟然在大白天，把别的女人带回家里乱搞，被沈柳带上两个兵逮了个正着。沈柳可不是那种逆来顺受的女人。她当即写了个离婚协议，要李亚先签字。不管李亚先如何求饶，甚至下跪，她都不为其所动。三天内办完所有离婚手续。因李亚先已经转业，而他们住的房子，是部队分的，李亚先只有收拾起自己的东西滚蛋。沈柳给他的条件是，家里的任何东西，你想要都可以拿，但儿子你姓李的碰都不许碰一下。

一切处理妥善后，她到派出所把儿子的名字，由李晨改为了沈晨，并送回到905医院，交给了妈妈。那时正好叶枫的女儿呢喃刚考上军艺离开，而叶楠和周建国的女儿周周，一直是由叶楠自己带的，沈琪身边没有个孩子，正空落落的有点不习惯呢，沈晨来了，老人家如同正瞌睡时有人塞过来个枕头，求之不得哩。

沈柳和两位姐姐站在一起看不出太大的差别，她们好像都集中了爸爸妈妈的优点，都长了一张漂亮的脸蛋，一副高挑的个头。亲姐妹嘛，长相一样，没什么奇怪的。可是，既然是亲姐妹，为什么姓不同？这个问题说得好回答也好回答，说不好回答也不好回答。说好回答是指，现代人，有的随父姓，也有的随母姓，生活中司空见惯。说不好回答，是因为这牵涉到她们的母亲——沈琪，当年的一段非同寻常的经历。绝对属于个人隐私。

这要先从孩子们的爸爸说起了。叶志明，1928年出生在哈尔滨市，医学中专毕业后参军。他比沈琪早入伍一年，两人同在一个卫生队。一是老兵，二是同乡，叶志明一直以一个兄长的身份呵护着沈琪。对此，沈琪一

直心存感激。如果说，部队入关之前，在战友们心目中，沈琪是位毫不引人注意的小妹妹的话，南下以后，特别是在洞庭湖畔休整的那些天，人们发现她似乎是一夜之间长大了。人说女大十八变，越变越好看。天气转暖，脱去厚厚的棉军装，快到十八岁的她，丰满而又修长的身材，好像洞庭湖水中一朵出水芙蓉，浑身上下释放着迷人的青春少女的气息。加上她那两只会说话的大眼睛、那两条粗黑油亮的大辫子、那两个镶嵌在粉红脸颊上的时深时浅的酒窝窝，真是到了人见人爱人见人疼的程度。

然而，对她有想法的人多，有行动的人少。原因就是她身边常常站着一个大哥哥叶志明。在战友们的心目中，他们早就是一对恋人了，而且是天生的一对地设的一双。叶志明人长得白白净净，个子高高的，虽然有点单薄，但有文化，医疗技术在单位也是数一数二，平时说话斯斯文文，对人和和气气，对工作任劳任怨，在单位一直很有人缘，谁也不会去坏他的好事。

南下之前叶志明从没有向沈琪挑明他们之间的关系，直到后来发觉沈琪一夜之间长成了大姑娘，叶志明才试探性地向她表示，要建立比同志和兄妹更进一步的关系。没想到的是，被沈琪给巧妙地拒绝了。沈琪的拒绝，叶志明有一定的心理准备。因为毕竟年纪还不大，他叶志明有足够的耐心。不过，叶志明还是粗心了，沈琪心中的一个秘密，他没有猜到。

那是沈琪刚参军不久，他们所在的纵队突然与敌人的主力发生了遭遇战，部队要跑步前进，卫生队也不例外。沈琪年纪小，跑一会就跑不动了。这时两匹快马从后面赶来，只听到骑在马上的人大喊道：“快！快！敌人马上就上来了。”其中一个跑到沈琪面前，一伸手抓住她的胳膊往上一提把她抱在了怀里，然后策马而去。沈琪一边挣扎一边喊：“你干什么？你干什么？”那人不管，一直跑了一个小时，把她带到安全地带。他抱着她跳下马，让她站稳后，才说了声：“对不起。”她含羞地看了看他，不到三十岁的样子，英俊威武。她大着胆子问：“你是谁呀？”旁边一个牵马的小兵，像他的通信员，抢着回答：“我们营长！”她问：“哪里的营长？”通信员自豪地说：“英雄营！”这时，那个人笑容满面地自己回答：“我叫郝向东！”又说，“小姑娘，快点长大吧。”她不服气地拉拉自己的军装，说：“我已经长大了。”郝向东笑笑，刮了一下她的鼻子：“小鬼，嘴还挺犟。那好，再长大一点，我来接你。”说罢，跨上大马又飞奔而去。沈琪在原



地愣了好一会，最后不解地自言自语说：“接我？干吗要你接我？”

一年后，在辽西会战快打完时，沈琪在卫生队又意外地和郝向东重逢了。当时郝向东是突击团团长，负伤刚从前线抬下来。可是没等他在卫生队住满三天，就吵着闹着要回部队。卫生队长看他一条胳膊还缠着绷带吊在胸前，坚决不同意。郝向东一急把枪拔了出来，指着卫生队长的鼻子说，你同意我要走，你不同意我也要走！卫生队长无奈只好放他走了。郝向东摇摇晃晃走到门口，再次碰到了沈琪，问：“你这个小鬼，国民党在东北的几十万部队都被我们干掉了，你怎么还没长大呀？”沈琪把辫子一甩，说：“我上次就告诉过你，我已经长大了！”“好！是当兵的脾气。”他脸上堆满了笑容，和刚才与卫生队长吵架时的样子判若两人，问：“那就等全国解放了，我来接你好不好？”沈琪想都没有想，撅起小嘴说：“谁稀罕你来接了！”在小姑娘面前，郝向东一点脾气也没有，一脸的和颜悦色，说：“哟，小嘴都能拴条驢了。接你去坐花轿还不高兴呀？”她仍撅着嘴说：“谁稀罕坐你的花轿！我喜欢骑马。”他高兴地拍着胸脯，说：“那好啊！一言为定，骑马就骑马。”

10 就为那个“一言为定”，沈琪一直在拒绝叶志明，直到她从华中医学院进修回来，才仿佛突然明白了，战场上瞬息万变，郝向东后来是生是死，根本说不准，怎能指望他真的会来接她？她甚至想到，自己太天真了，郝向东当年来接她的许诺，说不定就是哄她玩的一句戏言。明白以后，沈琪如释重负，于是，她和叶志明的关系迅速升温，由原来的兄妹质变为恋人，并于当年正式结为夫妻。

他们结婚的第二年，也就是1955年，叶楠出世，1958年又生了叶枫。夫妇两人都是事业型的，为了不拖累工作，他们一直没有也不想再要第三个孩子。

1964年，沈琪出席省里召开的军地学习毛著先进分子经验交流会，部队代表团带队的正是任省军区副司令员的郝向东。时过境迁。一个桌上吃饭，一个小组讨论，郝向东对她一点感觉都没有。而沈琪却是第一眼就认出了他。开了三天会，沈琪脑海里打了三天仗。在会议结束前的那个晚上，在郝向东的房间里，她主动上门，向他挑明了十六年前的往事。那年她才三十岁，郝向东也还不到五十岁。往事如烟，如烟的往事重新点燃起了久违的澎湃激情。

开会回去后不久，她发现自己怀孕了。因为当时她和叶志明都还年轻，房事还比较频繁，所以怀孕没有引起叶志明的怀疑。第二年，生下沈柳。她坚持孩子姓沈而不姓叶，叶志明同样没有异议。这事只有她一个人知道，叶志明不知道，郝向东不知道，女儿们更不知道。但她每当看到叶志明对沈柳超过了对前边两个女儿的疼爱，心里特别不是滋味，她发誓这一辈子再不能做出一件对不起叶志明的事情。

人们说，一失足成千古恨。自从那次见面以后，她没有再主动和郝向东联系过，郝向东倒是多次打来过电话，但看她这里没有一点热情的回应，事情也慢慢地淡下去了。1974年，叶志明在一次送医下乡的途中，遭遇车祸去世。当时沈琪才刚四十出头，过后不少人劝她再找个人，甚至连叶楠都暗示过，如果妈妈再喜欢上什么人，她们绝不反对。但沈琪自己却毫无反应。80年代初，郝向东正军职离休进了G市的干休所，还特地打过一个电话给她，并告诉她，老伴走了，孩子都大了，家里剩他一个人守着一个大房子，希望她有机会到G市来，抽空见见面。去G市的机会多得很，可她一次也没有和他联系过。

算起来，接郝向东最后一次电话，又快二十年过去了。可就是昨天，沈琪在报纸上突然看到了郝向东去世的消息，她的心还是被触动了。她昨天晚上想了半宿，今天就是沈柳不打电话来，她也会给她打个电话，叫她一定去参加郝向东的追悼会。

没等沈琪把听筒放到耳边，就能听到沈柳在那头急不可耐的声音：“妈，我有个重要的好消息要告诉你。”

沈琪打断女儿的话，说：“先不要说你那里的什么重要消息，我这里有个很重要的事情要托你办一下。”

沈柳哪里猜得到母亲的心思，说：“你会有什么重要的事要我去办呀？我最近可是很忙的咧。”

沈琪几乎是在命令的口气，说：“再忙也不行！你有一个叫郝向东的伯伯去世了，昨天军区的报纸登了讣告，后天开追悼会。到时你去送一个大花篮。花篮里要全部是白玫瑰，写上我们俩的名字。”

沈柳心中好像有一万个不明白，在电话里不禁大呼小叫起来：“哇！什么人呐，搞得那么隆重？我怎么没有听说过有这么个伯伯呀？还送玫瑰花，太浪漫了！我说老妈，那个郝伯伯，是你年轻时候的相好吧？”



沈柳原意是想和妈妈开个玩笑，逗妈妈开开心，可沈琪这时候哪有那心思呀？她显得不高兴起来，说：“叫你去办你就去办呗，瞎问个啥？！”

妈妈不高兴她多问了，可沈柳却还要再问：“要不要把我俩姐的名字也写上呀？要不然，她们知道了会不会有意见哪？”

沈琪更加不耐烦起来，说：“你这孩子，怎么这么啰嗦？不要再问了，就写我们俩！”

沈柳可能听出来妈妈是真的不高兴了，说：“那好吧，妈，你放心，我一定把这件事给你办得漂漂亮亮的。”

听沈柳这么一说，沈琪不禁又是一阵心酸，想，傻孩子，这哪是妈一个人的事情呀？！她从茶几上扯张纸巾，擦了擦湿润的眼角，说：“这件事就这样了。现在该你给妈说你的重要的好消息了。”

沈柳立即用十分得意的口吻说：“妈，我要结婚了。”

听沈柳说要结婚，沈琪心中已有几分不快，说：“你和你二姐一个德性，在这个问题上，从来是先斩后奏。”

沈柳努力地解释说：“妈，我这次可不是先斩后奏，你早知道的，我们在一起相处都四年了。”

沈琪似乎明白了，说：“闹腾了几年，还是离不开那个小樊呀。”

沈柳说：“妈，不是小樊，是肖凡，人家都四十大几快五十的人了，还小樊小樊的叫。”

沈琪说：“是呀，他四十大几，你也三十大几了，你傻呀，你不知道他和你大姐的那些事呀？”

沈柳说：“肖凡和大姐的事，我比你清楚。我们俩最终走到一起，全靠大姐，如果没有她在中间使劲，我们还成不了呢。”

既然是这样了，沈琪好像已经没有兴趣再问下去了，说：“那好吧，你们也都不是孩子了，自己的事自己拿主意，当妈的老了，管不了你们啦。”说罢，把电话撂了。

连着接了三个女儿的三个电话，沈琪感到身心都已经很累了，她靠在沙发上，重新拿起身边的报纸，却一个字也看不下去。她索性把眼睛微闭起来，任斑驳的阳光碎片，在眼前肆无忌惮地跳跃和飞旋。朦朦胧胧中她仿佛看到，三个穿着军装的女儿远远地站在高处向她招手，一个个笑得那

么灿烂——

叶楠依然保持着当大姐姐的风度，笑起来也不失沉稳和端庄；叶枫仍是一副什么都不在乎的神态，她好像是在用笑容告诉别人，就是天塌下来她也会照样含笑面对；小三沈柳，笑得最迷人，她挤在两个姐姐中间，真正是那种眉飞色舞的样子。可当妈的还能不了解她？这孩子毕竟是那个曾在枪林弹雨中杀进杀出的人下的种，外表虽不失女儿家甜美、妩媚，但骨子里却是一副刚烈的秉性……

什么时候在她们的身边又多了一个人？是叶楠的丈夫建国？不像。是叶枫那位牺牲了的丈夫苏世黎？更不像，沈琪压根就没有见过他。更不可能是沈柳的前夫李亚先，沈柳早和他情断义绝。好像是那个小樊，没错，就是他，刚才沈柳在电话里说到的那个肖凡。可沈琪实在无法理解，为什么自己的这三个女儿，个个都会喜欢那个原本名叫樊江川，后来不知为何又改名叫了肖凡的男孩子，都过去二十多年了，还依旧是山不转水转地搅和在一起……





第一章

一切都源于二十二年前樊江川的那次住院。

樊江川，1952年出生在一个普通地方干部家庭，高中还没有毕业就下乡了，两年后，也就是1970年底，参军入伍。

樊江川和沈琪家大女儿叶楠属同年兵，但比叶楠大三岁。他服役的部队番号为省军区独立师，其前身是公安军，属内卫性质，文化大革命前夕，收编为解放军建制。他所在的是三团，一共十个连队，除了团直属的警通连外，三个步兵营共九个连队，分布在四十多个执勤点上，担负着全省境内所有铁路桥梁、隧道的警卫任务。部队不仅高度分散，而且大多在大山深处，交通不便，人烟稀少。有些执勤点，因常年与世隔绝，当三年兵没有见到过团长的，大有人在。至于想见女人，那比想见团长的概率可能还要小。所以在基层流传一句极不恭敬的话：“当兵三年，母猪赛貂蝉。”虽然不恭，但也道出了一部分实情。

和那些偏远分散点上的战友相比，樊江川要幸运得多。新兵连训练一结束，他就被分到团部警通连电话班，守了两年的总机。虽然也还是连队，但毕竟是挨着团部机关，每天在团首长眼皮子底下工作，眼界可谓是宽广多了。团部在省里一个算得上中等城市的中心区，出门就是大马路，红男绿女，满眼皆是。

连他自己都没有想到，从新兵连直接分到警通连电话班，竟是因为喜欢打篮球。樊江川个子不高，一米七十还不到。为此，他常调侃自己：“平生一憾事，矮了十公分。”别看个头不高，可他天生身体灵活，手脚麻利，从上初中开始，就一直是学校篮球队的主力。

当时的团长姓刘，酷爱打篮球。因为文体活动归宣传部门管，而分兵又归军务部门管，所以刘团长在任的那几年，新兵一来，团司令部军务股